

XXXX股份有限公司XX年度XXX號
性騷擾申訴案調查小組報告書

調查小組召集人：XXX委員
調查委員：XXX委員
XXX委員
XXX委員
XXX委員
XXX委員
XXX委員
XXX委員

中華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

XXXX股份有限公司XX年度XXX號
性騷擾申訴案調查小組報告書

目 次

- (一) 申訴事由
- (二) 調查依據
- (三) 調查經過
- (四) 事實認定
- (五) 認定依據
- (六) 處理建議

(一) 申訴事由

申訴人 A 女聲稱於今年七月至本公司東區營業處 XX 加油站工讀，擔任臨時加油工，在任職後不久，即遭該加油副站長 B 男言語性騷擾，除曾口頭邀約其出遊外，並戲稱其為小老婆，會好好照顧她，甚至有次還當著另一男性工讀生面前說，要以每個月六千元包養她，A 女因懼於 B 男之職位身分，只有採取躲避隱忍之態度，並不敢公然聲張反對，直到八月八日父親節接近下班時，B 男要 A 女至加油站二樓幫其做事，A 女原不敢前往，後知另有一位資深女性員工 C 女也在樓上，乃上樓與 C 女聊天，嗣後，B 男即自行攜帶便當上樓，而 C 女在處理完雜事後即下樓離去。

根據 A 女在申訴書中指出，當時僅有她與 B 男在二樓上，B 男一面吃便當一面要強餵 A 女，但她加以拒絕，而且回答說：「我已經很胖了，真的不餓不想吃」，不料 B 男竟轉坐到她的身邊，並抱她的肚子說她並不胖，而且還將其衣服往上拉，經其抗拒後還捉著手不放，並強吻她得逞，後來還強要她主動親吻他，不得已才在 B 男臉上親了一下，而 B 男還抱著她長達二分鐘，並不停在她身上摩擦，經掙脫放開她後，即哭著跑下樓。在騎車回家時，B 男還曾打行動電話來，說這是兩人間之小秘密，千萬不要說出去，而且還說會帶她出去玩，A 女沒等他說完馬上掛了電話回家。

在當晚，該站站長 D 男曾打電話到 A 女家中，在得知全部相關情形後，即向 A 女表示隔天會處理，並給她一個公道，但依據 A 女在申訴書中指出，D 男在嗣後僅一直要她接受 B 男之道歉，甚至在同月十九日本公司東區營業處政風組在接到匿名檢舉信，而到該加油站進行調查訪談時，D 男及另一副站長 E 男兩人，還到加油站附加擋住她，將她帶到一便當店中，希望說服她不要聲張，並能給 B 男一條生路，經其拒絕後還不讓她進站接受調查，直到東區營業處之相關人員離開後，才讓她去工作。

A 女在申訴裡及相關資料中指出，該站站長 D 男甚至還曾與 E 男等，共同安排要 B 男向其道歉，但她認為根本沒有誠意而掉頭跑了出來。在九月四日，東區營業處政風組曾訪談 B 男，而他否認有這些事情發生後，該處即告知 A 女之阿姨，可向總公司之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正式申訴，而總公司則是於九月十四日，接獲 A 女簽名蓋章之正式申訴書。

(二) 調查依據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第二款；本公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法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及第十點等之相關規定。

(三) 調查經過

本公司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於接獲 A 女之申訴書後，即於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在總公司舉行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由 XXX 委員擔任主持人，並推舉 XXXX 委員、XXX 委員、XXX 委員、XXX 委員及 XXX 委員等六人，組成 XXXXXX 號專案小組進行調查，由 XXX 委員負責調查報告之撰寫，而 XXX 先生及 XXX 小姐則負責行政支援事宜。

調查小組於十月六日，由 XXX 委員、XXX 委員及 XXX 委員等三人，至宜蘭實地訪談申訴人 A 女，因她尚未未成年，且被害情緒並未穩定，故此次訪談是全由女性委員參與處理，訪談地點亦是 A 女所指定者，且全程由其母親及妹妹陪同受訪。

調查小組復於十月二十三日下午，由 XXX 委員、XXX 委員、XXX 委員、XXX 委員及 XXX 委員等五人，至宜蘭訪談證人站長 D 男、副站長 E 男及介紹 A 女至該站工作之 F 女，嗣後，本調查小組復至事發之加油站二樓查看現場，並在當晚於該地點訪談證人另一副站長 F 男、C 女及工讀生 G 男等。

在十一月七日下午，本調查小組由 XXX 委員、XXX 委員、XXX 委員、XXX 委員、XXX 委員、XXX 委員及 XXX 委員等七人，於總公司第 504 會議室訪談被申訴人 B 男。

嗣後，本調查小組復至事發之加油站案樓探看事發現場，並在當晚於該地點訪談證人另一副站長 F 男、C 女及工讀生 G 男等。

在十一月七日下午，本調查小組由 XXX 委員、XXX 委員、XXX 委員、XXX 委員、XXX 委員、XXX 委員及 XXX 委員等七人，於總公司第 504 會議室訪談被申訴人 B 男。

(四) 事實認定

被申訴人 B 男在本調查小組十一月七日之訪談過程中，明確承認在事發當日（八月八日）下午六時許，在該加油站二樓休息室，曾對申訴人 A 女做出餵食便當、摟抱及親吻（碰到嘴唇）之動作，並坦承此類肢體動作亦非申訴人 A 女所歡迎者，而且由 A 女當時僵硬之反應而言，確是在屬違反她的意願下所做成。此外，被申訴人 B 男亦承認在事發後，曾打電話給申訴人 A 女，說出「這是我們間之小秘密」等語。至於申訴人 A 女在申訴書中所提及曾掀起其衣服及在她身上摩擦等肢體性騷擾作為，以及「你是我小老婆」、「六千元夠不夠包養你」以及「她是我小老婆，你們要好好照顧她」等言語性騷擾之舉，則一概加以否認。由於被申訴人 B 男對申訴人 A 女所作肢體動作，已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第二項，以及本公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第三點所指稱之性騷擾行為，且發生地點亦在公司所屬之加油站內，故本調查小組認為申訴人 A 女所提之性騷擾申訴應屬成立。

(五) 認定依據

(1) 按性騷擾事件之認定，通常係以行為對待人（在本申訴案即係申訴人A女）之感受為依歸，本案申訴人A女在申訴書及本調查小組訪談時，皆已明確表達其極端厭惡被申訴人B男針對其所為之言語及肢體性騷擾行為。至於被申訴人B男雖在訪談過程中，一再辯稱其行為是基於善意，甚至是以父親對女兒之態度為之，但此類辯解在性騷擾事件之認定上，並無任何可採信之處，否則只要行為人（或加害人）宣稱其係基於善意及愛慕之意所為，則所有性騷擾事件即無成立之可能，故被申訴人B男在這方面所提之辯解，並無助於對其行為之脫責。

(2) 為避免因被害人過份敏感（over-sensitive），甚或精神不正常等，而會造成此類紛爭處理之困難，一般在認定上均有所謂「合理被害人」（reasonable victims）之限制，亦即性騷擾事件除應斟酌被害人之主觀感受外，也應權衡其當時之精神或心理狀態，藉以避免因誤會或其他因素而衍生不必要之爭端。經本調查小組訪談申訴人A女時之觀察，發現她是一單純之未成年高職學生，言行舉止並無任何異狀之處，應屬一合理被害人，故其所為之陳述及表達等，在可信度及合乎邏輯之判斷上，應無任何特別引起疑慮之處。

(3) 被申訴人B男身為加油站副站長，對在該站服務之工讀生而言，是一直屬之長官，基於職場上地位不對等之因素，申訴人A女對其所加諸之肢體性騷擾行為，通常有無力主動抗拒之情形，被申訴人B男根據主管、階級、性別及年齡等諸項優勢，在八月八日下午六時許針對申訴人A女所為之「餵食便當」、「親吻」及「擁抱」等諸多行為，衡諸一般社會通念，要難不認為應構成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所指稱之「……具有性意味之……行為」，以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指稱之「……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有關之行為……」等肢體性騷擾行為，況且這些行為均係其在本調查小組於十一月七日訪談時所親自坦承不諱，並經其確認出自於自由意志之陳述者。從而，即使被申訴人B男堅決否認曾在對申訴人A女做出前述不當邀約出遊、掀其衣服及在身上摩擦等肢體性騷擾行為，以及「你是我的小老婆」、「她是我的小老婆，你們要好好對她」、「六千元夠不夠養活妳」等言語性騷擾行為，但並不足以推翻其確曾對申訴人A女做出前述肢體性騷擾之認定。

(4) 一般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認定之困難，主要在於直接證據之難以取得，而行為人在嗣後之刻意掩護飾非，往往益增處理之困難。本申訴案之被申訴人B男在本調查小組之訪談時，既然已對其在八月八日下午六時許對申訴人A女所為之「餵食便當」、「親吻」及「擁抱」行為等坦承不諱，且其本身亦自承此類行為極為不當，並願為其行為負責道歉，故本調查小組在事實之認定上即無任何之困難。

(5) 除被申訴人B男已有前述出於自由意志之自白外，申訴人A女在申訴書中對事發經過所為之陳述，在調查小組委員之訪談說明，以及在事發後曾告知

其他兩位女性工讀生，而她們在本公司東區營業處政風組於八月十九日所為調查訪談時，亦曾針對這些事件做同樣之陳述，故其一致性甚為明確，再加上申訴人A女在事發後所明顯呈現之焦慮、情緒低落及失眠等症候群，而甚至需其就讀學校之心理輔導老師加以協助之情形觀之，即便在沒有被申訴人B男前述之自承不諱而缺少直接證據之情形下，本調查小組根據一般經驗法則，以間接證據及情況證據等，要做出性騷擾行為成立之認定，亦並不會有太多之困難。由於本案被申訴人B男自己已自白坦承不諱，因此本調查小組即無對此類間接證據及情況證據再行審酌之必要。

(6) 調查小組於訪談過程中發現，事件之雙方當事人間並無任何感情、金錢或工作上之糾紛存在，故本申訴案件全是由被申訴人B男隊申訴人A女不當之肢體所引發，屬一單純之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

(六) 處理建議

(1) 被申訴人B男在訪談過程中，雖對自己所為肢體性騷擾行為坦承不諱，且願向申訴人A女正式道歉，但其用意僅是想息事寧人，且一再強調自己因事發而身心飽受打擊，絕少提及對申訴人A女所受嚴重身心創傷之關懷及不忍，甚至認為申訴人A女過分固執己見不願和解，足見並未具真正之悔意，而其所為之肢體性騷擾行為，對一涉世未深之未成年女性工讀生而言，以一般社會通念來衡量，實屬至為可議，故本調查小組建議本公司依據相關人事規定，由獎懲委員會及人事評委員會處以記大過以上之懲戒，以昭炯戒。

(2) 本調查小組在訪談相關人過程中發現，該加油站X站長及X助理站長等在整個事件中，因性別意識薄弱、同事人情壓力及急於卸責等因素，不但作證時避重就輕，甚至有不實之陳述，而在本公司東區營業處政風組等於八月十九日至該站進行調查訪談時，有刻意阻礙申訴人A女前往該站工作或接受詢問之事發，所為至為不當，且有礙事實之發現，故建議本公司亦應給予適當之行政處分，以避免第一線之營業單位主管因不當處理此類事件，而造成本公司企業形象受到負面影響之後果。

(3) 本案申訴人A女在事件發生後飽受身心煎熬，情緒極為低落，而因長輩親友一再迫其原諒被申訴人B男，對一未成年之高職女生而言，所承受之壓力可想而知，本調查小組建議本公司應聘請專業之心理輔導人員提供諮商服務，以作某種形式之補償。

(4) 本案申訴人B男除應給予某些性別意識之教育外，在事件發生後亦有身心不穩定之情形，鑑於其平日工作認真，表現亦屬良好，本調查小組建議本公司可利用相關之資源，給予一定之心理諮詢服務，以利其早日走出此一事件之陰影，並勵自行。

(5) 本公司聘用未成年之工讀生為數甚多，鑑於國外未成年工讀生職場性

騷擾事件頻傳，也造成處理上之困難，而此一事件亦突顯實有未雨綢繆之必要，本公司實應及早規劃因應。事實上，由此一事件東區服務處政風組之調查報告觀之，無論在處理技巧及訪談內容上，均有極大之改善空間，故本調查小組建議除嗣後應加強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外，對類似事件應直接交由本公司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以免事態擴大，反而影響當事人之相關權益。